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 文件

泉州市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泉港财指〔2022〕165号

泉港区财政局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五批市级水利专项 （城乡供水一体化）资金的通知

界山镇、后龙镇、前黄镇财政所、社会事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五批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指标〔2022〕474 号），下达我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资金 80 万元。经研究，安排界山镇界山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40 万元、后龙镇后龙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30 万元、前黄镇凤山村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10 万元，现予下达你们单位。请你们单位严格按照《泉州市市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

知》（泉财农〔2019〕120号）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落到实处。并根据工程建设内容，督促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建设质量关、进度关，及时组织验收，如期完成建设任务。



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

2022年9月19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水利局。

泉州市泉港区财政局

2022年9月19日印发
